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5002384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簡委員東明等 17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1772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2 日內授警字第 105087119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 內政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508711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立法院簡委員東明等 17 人提案，請重行考量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規劃興建靶場案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05 年 5 月 6 日屏警訓字第 10532936300 號函辦理，並復貴秘書長 105 年 4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50021503 號函。
- 二、本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評估及考量當地民情反映，已停止興建靶場，並將該土地還給臺糖公司，另該局方局長亦已於 105 年 4 月 15 日以電話向簡委員東明說明在案。
- 三、檢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函影本 1 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警政署教育組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函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屏警訓字第 10532936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鈞署函交行政院秘書長轉立法院簡委員東明等 17 人提案有關本局規劃興建靶場一案，詳如說明二、三，請鑑核。

說明：

- 一、依據鈞署 105 年 5 月 2 日警署教字第 1050084616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局為建置戰鬥組合警力訓練場地及長槍射擊訓練年度驗收選手集訓需要，向臺糖公司租用屏東縣萬巒鄉新厝一小段 84 號內之土地；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由本局副局長林依仰召集軍方專業人士及本局相關科室、泰武鄉平和村村長孫錦文等人，共同現場會勘。依會勘建議內容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委請屏東縣政府環保局量測噪音分貝，測試結果均在 55 分貝以下（量測地點：(1)平和部落入口處(2)泰武國小平和分校旁）；另於 105 年 3 月 1 日 19 時 30 分假泰武鄉平和村活動中心與泰武鄉平和村村民辦理說明會，會中雙方並無共識。
- 三、本案經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105 年 4 月 13 日泰鄉民政字第 10530407900 號函送本局，表示村民召開部落會議後一致反對，本局經評估並考量當地民情反映，停止在該地興建靶場，土地還給臺糖公司，並已於 4 月 15 日下午 15 時 23 分由局長親自向簡立法委員東明電話說明在案，今後警察局仍將以借用軍方之長槍靶場作為訓練場地方式，以為因應。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本局訓練科

局 長 方 仰 寧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